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最新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淨利潤約3.0百萬港元至約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10.8百萬港元。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收益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線上媒體及活動廣告業務的增長，該增長由香港及中國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城市)綜合廣告及推廣服務規模擴大與範圍提升所帶動。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預測，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營溢利預期將為10,197,000港元。

本公司正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作出，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麻長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甘鵬先生及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麻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李明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